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政办规〔2023〕20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建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3年建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建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4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推动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特制定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聚焦粮食作物生产关键环节，大力推广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2023 年全县实施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 2.7 万亩，项目补助资金 220 万元。

二、服务主体及服务对象

服务主体是指能够有效提供稳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合作社等服务组织。服务主体必须是 2021-2023 年度进入建宁县服务主体名录库的，自愿申请承担项目（附件 1），经县农业农村、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实施。服务主体参加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的耕、种、收机械设备必须安装 GPS，服务面积按照 GPS 核算，机防数据由各服务主体要求植保无人机厂家提供。参照有关标准，粮食种植面积在 50 亩（含 50 亩）以下的为小农户。

三、补助环节、标准、方式、程序

（一）补助环节、标准、次序

1. 补助环节：聚焦水稻等粮食作物生产，结合我县实际，重点补助粮食生产（含水稻、制种等粮食作物）中机耕、机插等薄弱环节进行补助。服务主体自行流转土地且自主经营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2. 补助标准。各服务主体的服务对象要突出小农户，服务主体每次申报补助的服务面积或资金，小农户占比不低于 60%，达到规模经营标准的农业经营主体补助按以下标准的 60% 执行。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全程托管或各环节补助总量每亩不超过 130 元，且将补助款的 60% 通过“一卡通”方式补给被服务农户，剩余 40% 补助给服务主体，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单季水稻、制种等粮食作物开展全程机械化（耕、种、防、收四个环节）服务的，每亩补助 100 元；

（2）对单个环节开展机械化服务的，补助环节及标准：

①机插（含育秧）：每亩补助 50 元/季；

②机耕：每亩补助 15 元/季。

（3）如遇在以上环节项目资金补助后有节余，将机收环节作为项目实施的补充环节，补助标准为 15 元/亩。优先支持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

（二）补助方式

服务主体必须与服务农民签订服务合同（样本见附件 2），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被服务对象进行补助。签订合同时可以由村民小组或制种经纪人牵头统一签订，同一合同所签订人员必须在一个行政村内。

（三）补助程序

1. **申报。**当季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如实填写服务情况表（附件 3），并附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承诺书（附件 4）、GPS 数据图表，村级公示公告及服务登记表图片、资金结算表（附件 5）、资金分配表（附件 6）等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服务主体须对服务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在村级公示中要注意农户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2. **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对服务面积汇总、核查。一是对小农户的服务面积是否达到 60%进行核查，达不到标准的不予补助；对 GPS 数据进行核查、汇总。核查机耕、机插、机收 GPS 的地块、面积是否一致，单个环节的核查数据是否重复；二是对服务对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3%，抽查社会化服务的真实性、满意度。差错率超过 15%的不予补助，差错率在 10-15%的按补助 80%补助，差错率超过在 5-10%的按补助 90%补助。核查后的补助面积及金额经建宁县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3. **拨款。**由建宁县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 60%先行通过对公账户拨付到服务主体，服务主体通过“一卡通”将补助款发放到

服务农户；服务主体凭银行打款回单拨付剩余 40%服务主体补助款项。

若方案需进行调整的，须向省、市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县政府是落实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组织抽调专人负责，切实落实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县财政要根据项目工作实施需要，预算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强化服务指导。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能，加强与农业、财政、农机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切实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要统筹农经、农机、农技、植保等单位做好业务对接协作，积极推广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绑定机手、绑定农户的“双绑定”生产托管模式；指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加大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做好名录库入库标准、资格审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及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主体，及时补充、壮大服务主体队伍。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项目落地的良好氛围，通过手机短信、明白纸、宣传栏、标语、横幅和广播等渠道，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

充分发挥示范带动的功能，通过组织现场观摩、现场会议，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先进典型。

（四）严格资金管理。县财政局要会同农业农村局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以查处，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 附件：
1. 建宁县农业社会化项目服务主体申请表（样表）
 2. 建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3. 建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表（样表）
 4. 建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样本）
 5. 建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结算表（样表）
 6. 建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样表）

附件 1

建宁县农业社会化项目服务主体申请表（样表）

年 月 日

承 接 主 体	名 称 (盖章)			地址	_____乡（镇）_____村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机手数（人）		机械类型、数量		
	申请内容				
		年 月 日			
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及 农经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及县财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乙方（农户、家庭农场、规模经营主体）：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甲方向乙方____（作物）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序号	托管田块（山地、场所） 详细地点	服务环节明细
		水稻全程服务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水稻机耕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水稻机插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水稻机防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水稻机收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其他作物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注：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 商定结算方式：_____。

4. 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应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 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 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8.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5 天（其中机插 45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_____。

11.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3.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1 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农户“一卡通”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表（样表）

一、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名 称：

机构代码：

住 址：

电 话：

二、实际完成作业情况（以行政村范围内服务对象填写）

序号	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内容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作物 种类	作业量（亩，不折系数）					
						耕	种 (含育秧)	防	收	其它	合计

服务所在村级组织盖章：

服务主体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建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样本）

我是_____（农户姓名），_____（服务主体）为我开展_____

_____（服务内容，XX 作物机耕、机插、机防、机收等）。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
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建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助资金结算表（样表）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 ☐ 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核定补助作物及 作业量	作物种类	服务作业量（亩）	
核定补助资金 （元）			
县农村合作经济 中心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及 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6

建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样表）

服务主体:

服务地点所在村:

单位：亩、元

[illegible]

抄送：县委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